第六条“推免生”综合评价加分细则：

“推免生”综合评价由学习成绩、综合能力、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，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，总分为100分，学习成绩权重75%（满分75分），综合能力权重15%（满分15分），创新能力权重10%（满分10分）。

（1）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提供。将学生前三学年（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）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，百分制学分绩点×75%。

（2）综合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，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。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积分细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 名称 | 校优秀党员 | 校十佳大学生 | 校三好学生 | 校优秀学生干部 | 校优秀团干部 |
| 积分 | 2 | 2 | 1 | 1 | 1 |
| 备注：在校级获奖基础上，各奖项获同类市级荣誉的再加1分，省级荣誉再加2分，国家级荣誉再加3分，以最高级记，不重复加分。 | | | | | |

（3）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，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国家专利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。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积分细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获奖名称和等级** | **加分** |
| 1 | 论文 |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ISTP（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）、ISSHP（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）、A＆HCI（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）等检索 | 6 |
|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| 4 |
|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、国外学术期刊（外文版） | 3 |
| 一般学术期刊、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、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| 1 |
| 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文艺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版 | 3 |
| 全国性报刊 | 3 |
| 省级报刊 | 2 |
| 市级报刊 | 1 |
| 2 | 国家  专利 | 发明专利 | 6 |
| 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 | 2 |
| 3 | 学科  竞赛 | 以校学科竞赛文件加分为准 | |
| 备注 | 1.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，2人的得分比例为6:4；3人的得分比例为5:3:2；4人的得分比例为4:3:2:1；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:3:2:1，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。 | | |